

第八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扣减增值税的规定 (2025年调整)★★

(一) 税款扣减额度及顺序

项目	退役士兵	重点群体	备注
办个体创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u>3年</u> （36个月，下同） <u>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u>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即最高限额为24000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u>3年</u> （36个月，下同） <u>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u>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即最高限额为24000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提示1】实际限额：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年度限额标准÷12×本年度已 <u>实际经营月数</u>
办个体创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u>3年</u> （36个月，下同） <u>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u>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即最高限额为24000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提示2】扣减顺序： <u>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u> <u>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u> <u>【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u>
去企业就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u>3年内</u> 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提示1】实际限额： <u>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u>

	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 每人每年6000元 ，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年内 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 每人每年6000元 ，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扣减限额。计算公式为： $\text{扣减限额} = \sum \text{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 \div 12 \times \text{年度定额标准}$ 【注】 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
--	--	---	---

项目	退役士兵	重点群体	备注
去企业就业			<p>【提示2】扣减顺序： (1) 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2)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p>
【对比】 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二) 优惠政策享受及税收征管操作口径

项目	享受主体	征管口径
办个体创业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 选择其中一户 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 不得 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去企业就业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 1年以上 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 保险 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p>(1) 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p> <p>(2)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p>(3) 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p>

【知识点】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项目	解释
免税	<p>(1)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u>10万元</u>（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适用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u>放弃</u>免税并开具增值税<u>专用发票</u>。</p> <p>(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u>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u>的，其销售<u>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u>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p> <p>(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u>差额后的销售额</u>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p> <p>(4) <u>其他个人</u>（不含个体工商户），采取<u>一次性</u>收取租金形式<u>出租不动产</u>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u>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u>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p>
3%减按1%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u>3%</u>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u>1%</u>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u>3%</u>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u>1%</u>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减按<u>1%</u>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应按照<u>1%</u>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也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提示】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p>
纳税期限	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 <u>按月纳税</u> 或 <u>按季纳税</u> 。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综合题·节选】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甲在2023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业务判断甲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答案：甲2023年第二季度用于判断是否能够享受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为 $10 + (20 - 12) = 18$ 万元，不超过30万元。因此，甲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但是，该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仍然应当依法纳税。

【知识点】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

项目	解释	备注
适用范围	增值税起征点适用于个人，但仅限于 <u>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u>	【对比】 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起征点幅度	<p>(1) 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p> <p>(2)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p>	——
具体规定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 <u>全额</u> 缴纳增值税	【提示】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后 <u>仍可享受</u> 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知识点】其他有关减免税的规定★★★

项目	解释	
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 <u>分别</u> 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 <u>不得</u> 免税、减税	
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的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 <u>选择</u> 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放弃免税	可以放弃免税	<p>(1)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放弃免税后，<u>36个月内不得</u>再申请免税。</p> <p>(2) 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销售行为的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以<u>书面形式</u>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u>备案</u></p>
	放弃后纳税	<p>(1) 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u>次月</u>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p> <p>(2) 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u>全部</u>应税销售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应税销售行为放弃免税权。</p> <p>(3) 放弃免税权的纳税人符合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尚未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现行规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可开具增值税<u>专用发票</u></p>
安置残疾人单位同时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	<u>安置残疾人单位</u> 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 <u>同时</u> 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增值税总额 <u>不得超过</u> 本年度内应纳增值税总额	